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學科型中心學術活動證明暨畢業論文發表辦法

民國109年0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民事法中心會議修正第2、3、4、5條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民事法中心會議修正第4、5、6條通過

民國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民事法中心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條文文字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及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民事法學科型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法律學系碩士班民事法學組學生及109學年度起入學論文題目為民事法領域之法律專業組學生（以下稱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法律學系碩士班民事法學組學生及論文題目為民事法領域之法律專業組學生。
第三條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在校就讀流程第6點規定，應檢附之學術活動證明，係指具備下列二證明文件：</p> <p>一、依據本辦法為畢業論文之發表。</p> <p>二、106到108學年度入學之本辦法適用對象，須參與民事法學科型中心所舉辦之校內研討會至少2次及與民事法相關領域之專題演講活動至少6小時；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辦法適用對象，須參與民事法學科型中心所舉辦及與民事法領域相關之研討會或演講10小時，研討會認證時數上限為每場4小時。</p> <p>參與本校其他學科型中心或校外所舉辦之論文發表；或校外所舉辦與民事法領域相關之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活動；或於研討會、期刊論文發表民事相關領域論文者，提供參與證明並經民事法學科型中心認證，得視為前項之學術活動證明文件。</p>	為明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在校就讀流程第6點規定之說明，民事法學科型中心特以本辦法訂明學術活動證明文件之項目。
第四條	<p>畢業論文之發表申請應於當學期9月30日前及11月15日前，或2月最末日（28或29日）前及4月30日前向民事法學科型中心提出，並應具備下列要件：</p> <p>一、畢業論文已完成一定比例以上內容，經指導教授確認。</p> <p>二、修滿規定學分（含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p>	<p>一、碩士班民事法學組學生（一般生組、法律專業組），不論指導老師為本系專任或兼任教授，皆鼓勵參與畢業論文發表，以求論文品質之穩定。</p> <p>二、為求办理流程之順暢，申請人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民事法學科型中心提出畢業論文發表之申請。</p>
第五條	<p>畢業論文發表會每學期舉辦2次。上學期於10月30日前及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3月31日前及5月31日前辦理。</p> <p>畢業論文發表會按財產法、身分法與訴訟法三大領域分別舉行，惟各領域之論文發</p>	<p>一、畢業論文發表後應有充裕時間提供報告人修正方向。</p> <p>二、民事法學組研究範圍廣泛，原則上應區分不同專長領域舉辦論文發表會，惟各領域論文發</p>

	條文文字	說明
	表會亦得合併舉辦。	表會有跨領域之題目時亦得合併舉辦。
第六條	<p>畢業論文發表會應於校內以公開之方式舉行。</p> <p>論文發表時，由報告人之指導教授擔任主持人，須邀請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論，並提出對論文之建議。</p> <p>發表畢業論文之學生應記錄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進行畢業論文之修正。</p>	<p>一、畢業論文發表應公開辦理，研究生得自由列席聆聽並觀摩。</p> <p>二、為求達到論文品質提升的目的，畢業論文發表會除由報告人之指導老師擔任主持人外，評論人與談人須有2人以上。若校內相關領域老師不克出席，得由民事法學科型中心或報告人之指導教授商請他校相關領域學者出席。</p>
第七條	本辦法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